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余佩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明文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684 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700,781元【計算式：1,670,684+30,097=1,700,78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7,632 元後，尚應補繳29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羅明文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沈詩雅